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0號

聲　請　人　王奕珽

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雅芳即德來速汽車拖吊行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應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聲請：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聲請勞動調解，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未表明調解聲明（即欲請求調解金額），致無法核算聲請費用，聲請人應補正合於程式之書狀（併附繕本壹份）。

三、聲請人亦未繳納聲請費，依聲請人聲請調解書狀調解標的金額欄記載為新臺幣（下同）248.876元，請聲請人確認請求金額究為248.876元或248,876元，並依前項之請求金額，自行計算並繳納調解聲請費。

四、另應提出相對人羅雅芳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及德來速汽車拖吊行最新商業登記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美芳